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谷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了9,500万元的授信担保,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930.3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原红旗：

沈文新：

杜龙泉：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